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榮 良

代 理 人 田 杰 弘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榮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榮良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710,42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3月1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3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710,422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04 而於113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
05 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3月14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2月
06 15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7 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
08 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9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汎高工程有限公司，依112年5月至113年4月
10 薪資表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281,356元，核每月平均薪
11 資約23,446元，而其名下僅宏泰人壽保險解約金9,485元、
12 遠雄人壽保險解約金52,619元，111、112年度皆未有申報所
13 得，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11,1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
14 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5 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5月17日陳報
16 狀所附薪資表、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6日宏
17 壽法字第1130006587號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113年7月16日遠壽字第1130011797號函、本院稅務電子閘門
19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
20 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表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
21 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表所示每月平均薪資23,446元作
22 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3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各
24 支出扶養費2,618元、6,544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
25 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陳
26 張○○，其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另與
27 配偶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97年生，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
28 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
29 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30 明細表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31 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
32 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
33 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
34 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

01 倍17,303元為標準，則與4名手足分擔母親扶養費後，聲請
02 人每月應支出母親扶養費應以3,461元為度（計算式：
03 17,303÷5=3,461），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2,618元，應屬可
04 採；另與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
05 扶養費應以8,652元為度（計算式：17,303÷2=8,652），聲
06 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6,544元，亦屬可採。至聲請
07 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
08 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
09 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
10 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
11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12 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
13 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
14 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
15 17,303元計算，亦認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3,446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7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9,162元
18 後已無所餘，顯無法清償扣除保險解約金62,104元後之負債
19 總額1,648,318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0 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
21 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2 四、未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3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4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5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6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28 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
29 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
30 算程序。

3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3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3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4 民 事 庭 法 官 吳保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郭南宏